

電子工程系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讀：79年12月27日，79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 二讀：80年1月23日，79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 三讀：80年5月27日，79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 第一次修訂：83年9月22日，8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第二次修訂：85年9月13日，8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第三次修訂：88年9月29日，8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第四次修訂：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第五次修訂：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第六次修訂：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 第七次修訂：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 一、電子工程系為規劃本系之發展，特組織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召開前由各教學組推選到系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各兩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系發展方向及員額之規劃。
 - (二)教學研究空間之分配。
 - (三)各實驗室之規劃。
 - (四)國科會與建教合作案之協調。
 - (五)研究生指導名額之協調。
 - (六)年度各種設備經費之分配及預算編列。
 - (七)其他系務會議交議(辦)之事件。
- 四、本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
- 五、凡對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有異議時，得以重大議案方式提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變更之。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七、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